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AT0842103917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四章 | 磋商和评审办法..... | 34 |
| 第五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8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AT0842103917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屋面防水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497.08 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

售价：400 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安徽国贸大厦 1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在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ahbidding.com](http://www.ahbidding.com)）进行企业免费注册，具体操作参见《信e采—企业注册通知公告》。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明确参加项目及标段，在线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e采申请变更（信e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责任自负。

###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网络随机生成，详见《磋商文件》。

银行帐号：网络随机生成，详见《磋商文件》。

3、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ahbidding.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http://www.ahtba.org.cn)）等网上发布。

4、电子邮箱地址：[wwxi@ahbidding.com](mailto:wwxi@ahbidding.com)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568号

联系方式：王璇；0551-65321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608 室

联系方式：奚工、刘工；0551-63735963、151055119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奚工、刘工

电 话：0551-63735963、1510551195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5  | 包别划分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6  | 采购预算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1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3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20 日历天，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3.4  | 实施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
| 1.3.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6  | 质量保证期            |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br>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1.3.7  |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br>(2) 无进度款；<br>(3) 工程竣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支付中标合同价的 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后，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结算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1.4.1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响应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br>的其他情形 | /  |
| 1.10.1 | 供应商提出疑问          | 时间：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___5___天前<br>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  |
| 1.10.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发出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答疑发出的形式               |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工程量清单、图纸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_5_日前<br>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具体见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疑问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发出形式：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
| 2.4.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br>形式：见第三章第 9.2 款规定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评审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
| 3.2.1 | 响应报价包括的内容             | 1. 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br>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br>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采购人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br>4.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p> <p>5.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p> <p>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一般纳税人税率</p>  |
| 3.2.5 | 最高限价      | 159497.08 元（含税）  |
| 3.2.6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u>  90  </u> 个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p><b>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磋商保证金额：叁仟元整（3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p> <p><b>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b></p> <p>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p> <p>2、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我单位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使用说明书”。（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p> <p>3、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包别）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p> <p>4、因供应商操作引起的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p> <p>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磋商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失败。</p> <p>（2）磋商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3)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包别项目，各包别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包别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p> <p>(5) 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规定视为恶意串通行为。</p> <p>6、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7、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供应商递交保证金账户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9、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
| 3.4.5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
| 3.6.4<br>(1)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b>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b></p>  |
| 3.6.4<br>(2)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p>1、响应文件份数：<br/>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肆份</p> <p>2、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所有电子版资料必须包含整套投标资料，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为正本盖章版的扫描件，为 PDF 格式。</b></p> <p>其他要求：密封提交。</p>  |
| 4.1.1        | 响应文件封套签       | <p>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br/>☉ 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署              |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4.1.2  | 响应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当写明：<br>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响应文件<br>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br>供应商名称：_____（联合体磋商的，注明牵头人名称）<br><b>注：封套上应注明正本/副本</b>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br><b>注：供应商未能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b>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br><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参加磋商的，单独提交一份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磋商的，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需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b>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 5.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 <u>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br>开启地点： <u>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u>  |
| 5.2（3） | 开标程序           | 开启顺序： <u>随机顺序</u>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的组成： <u>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br>磋商小组的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
| 6.2.1  | 磋商顺序           | <b>随机顺序</b>   |
| 6.2.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变动的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br><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
| 6.3.1  | 确定提交最后报        |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价的供应商           |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章第 6.2.2 项情形的，可以为 2 家   |
| 6.3.3  | 报价轮次            | <p>☞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p> <p>注：<br/>1)、供应商各轮次的报价一经报出即不可撤回<br/>2)、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近轮次的报价不满意，可以增加一轮磋商，每个供应商应具有相同的报价机会。</p>  |
| 6.3.4  | 最后报价的公布         | <p><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报价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结束后公布各供应商最后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时公布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p> <p>.....</p>  |
| 6.5.3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7.1.2  | 成交结果公告          | <p>公告方式：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成交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
| 7.2    | 成交结果质疑          | 时间：成交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 11.1.1 |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其中：<br/>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u><br/>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
| 11.1.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其中：<br/>环境标志产品指：<u>属于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颁发的最新《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发布之日或投标截止之日前，相关产品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
| 11.2.1 | <p>对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标准</p> |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2.1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采购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供应商”理解。</p>                  |
| 12.2 | 知识产权             |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12.3 | 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 12.4 | 相关提示             |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p> <p>(2) 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响应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供应商<b>提前 30 分钟</b>到达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做好响应文件提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p>              |
| 12.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6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工期、施工地点、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公告。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复

1.10.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足 5 日的，并且答疑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与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 (7) 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声明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提供）；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提交样品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样品。

##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3.2.5 供应商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供应商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3.2.6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须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2.7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7.1 磋商文件；

3.2.7.2 设计图纸（如有）；

3.2.7.3 工程量清单；

3.2.7.4 澄清、修改、补充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3.2.7.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3.2.7.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2.7.7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划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3.2.7.8 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磋商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

## (2)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及配套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

### 3.2.7.9 计价依据（详见工程量编制说明）

3.2.7.10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3.2.7.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3.2.8 供应商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3.2.8.1 措施费项目为供应商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供应商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费用项目和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清单编制要求进行补充措施项目，并填报数量和综合单价，供应商补充的措施项目清单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没有报价的，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中标后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3.2.8.2 其他项目费用，按磋商文件规定确定费用。

3.2.8.3 零星工作项目费，供应商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3.2.8.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预留金、材料购置费用均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3.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2.9 供应商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下列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3.2.9.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 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人工费：140元/工日。

(3) 工程税金税率：本次项目按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执行，如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执行最新规定。

(4)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5) 暂列金额（预留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暂定价、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1) 列入其他项目清单，均计取税金。

2) 列入分部分项清单中的，均须计取税金。

(7)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8) 不可竞争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另，工程排污费执行工程所在地规定。

3.2.9.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 (2) 管理费；
- (3) 利润；
- (4) 措施费

3.2.10 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3.2.11 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12 工程材料

(1)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可调价格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可调价格材料及调整规则详见合同。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项目，达到相关法规规定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的，由招标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3.2.1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须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3.2.14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 本工程经招标定标后，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2)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计算工程量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误差在±3%（不含）外的，可在开标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予以调整，±3%（含）以内的不进行调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清单和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报价或投标时漏报中标后要求追加款，中标后清单工程量偏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予以调整，±3%（含）以内部分不予调整。

3.2.15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3.2.16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4.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4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工作纪律；
- （2）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开启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开启程序结束。

### 5.3 开启会议的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磋商与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 6.2 磋商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2 除下列情形外，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6.3 最后报价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的磋商保证金。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最后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3.4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公布供应商最后报价。

##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5 评审办法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选择并列中最后报价较低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成交结果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取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金额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收取单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固定金额：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向清单编制单位缴纳）

3. 图纸设计费用：

固定金额：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向设计单位缴纳）

以上报价时请综合考虑其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不单独报价。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 8.1 重新采购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第 6.2.2 项规定可以为 2 家供应商的情形外，在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9.1.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供应商总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联合体响应的（如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声明函》，并对其提供的声明函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只有部分产品符合扣除政策的，只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图纸（另附）

备注：推荐防水材料品牌：东方雨虹、风行、西卡，以上所列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报价，但各供应商所报产品品质、档次、性能、技术参数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若供应商需要选择非参考品牌进行报价，应在标书中注明品牌名称、产地、技术参数等，并由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技术参数的品牌及技术要求情况是否响应等，具体品牌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明确。

##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备注        |
|-------|-------|------------------------|---|-----------|
| 3.1.1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3.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提供原件复制件   |
|       |       | 书面声明                   |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原件复制件   |
|       |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提供原件复制件   |
|       |       | 联合体资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如允许)   |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3.1.2 | 响应性评审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权利义务                   |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 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2. 详细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3.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技术部分满分: <u>70</u> 分<br>响应报价满分: <u>30</u> 分 |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b>条款号</b>           |                    | <b>评分因素</b>                                |   |
|                      |                    | <b>评分标准</b>                                |   |
| 3.2.3<br>(1)<br>技术部分 | 1                  |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 (20 分)                         |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技术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由评委综合评价, 优的得 20-11 分, 良的得 10-6 分, 一般的得 5-0 分。   |
|                      | 2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10 分)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以及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由评委综合评价, 优的得 10-6 分, 良的得 5-3 分, 一般的得 2-0 分。  |
|                      | 3                  |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0 分)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由评委综合评价, 优的得 20-11 分, 良的得 10-6 分, 一般的得 5-0 分。 |
|                      | 4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 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 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由评委综合评价, 优的得 5-4 分, 良的得 3-2 分, 一般的得 1-0 分。  |
|                      | 5                  | 供应商业绩 (15 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揽的类似防水工程; 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 满分 15 分。  |
| 3.2.3<br>(2)<br>响应报价 | 1                  | 响应报价得分计算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br>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br>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

##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后, 对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等时，依次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若按照上述排序原则仍然出现名次并列情况，则由磋商小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

- 3.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 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4.2.4 经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3 最后报价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 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3 款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详细评审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综合得分，其中的响应报价得分按规

定进行计算。

4.4.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6 评审结果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6.2 完成评审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

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复制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令确定的日期后推\_\_日历天后的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其最新版本或最后发布的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测量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行业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规定,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和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另外若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与其它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文件）；(8)响应文件(含补充、澄清、说明、答疑及确认函)；(9)施工图纸；(10)与本工程有关洽商、变更的书面协议；(11)委托监理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其中两套作为竣工图，档案馆及甲方各一套）。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须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发生变更，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认可，且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的全套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须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本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施工形象进度不符合已定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进度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进度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的须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确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齐全的资料后在合理时间内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6.3 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管理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施工现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须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须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须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须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须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须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提供给第三人。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





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环保等方面向发包人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 80%，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负责人）100%到位。管理人员名单在进场施工前 5 天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除非招标人认为不能胜任，须要变更的除外），若确实须要变更的，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相应人员的资质（资格）、获奖奖项（若有）、业绩（若有）、技术水平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违约金 5 万元。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扣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扣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 5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的书面报告同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须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须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单位，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扣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违约金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且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没有相应资质，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进行分包，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对分包工程负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关键性工作。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控制价中若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详见磋商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须经发包人确认，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各一份。若控制价中有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其暂估价部分必须依法另行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分包单位。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分包人必须在每期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分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分包人每月须要向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表及 IC 卡号）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验合格后如属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管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方委托的职权部分。按照现行监理条例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环保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验收、控制、协调并解决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务，涉及发生费用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任何涉及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增加的费用。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具体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验收合格。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安徽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并且①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交通安全，对危及交通安全的施工部位，必须设置安全标志或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②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③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④施工现场采用封闭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民事或刑事案件，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合同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上报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比例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承包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七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

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达标方案（均一式三份），报发包人及监理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须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布置等内容，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后五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须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文件（一式三份）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另要求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但不作为结算依据。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人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报告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视为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上述工期顺延的情况，发包人不承担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电、停水、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1 天，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

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因延误工期给发包人带来的其它损失按实另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4%。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商量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须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其品牌规格、质量和价格后方可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项目所在地产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8.2 所有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的搭设位置，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报经发包人批准。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临时设施须要拆除或迁移时，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其一次迁移的费用不另外计取，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8.3 须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使用的办公室   间，共约   平方米。

8.8.4 如现场提供的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加工场、仓库等）用地无法满足正常施工须要，则由承包人自行在红线外解决，用地费用由甲方支付。

8.8.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砌筑所承包施工区域临时围墙，其费用综合考虑在计价程序表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如在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委托另外施工单位进行新建临时围墙工程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工程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围墙施工单位的结算书的工程造价

从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按实转扣，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须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须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须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实施前由发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应先进行费用审批后实施工程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也不予变更价款。

(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的，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若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则参照已有或类似的工程进行组价。调整时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承包人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的书面材料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

(4) 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其组价的依据为：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所报价格执行，若投标时未填报的材料价格则按双方询价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该变更（或增加）工程组价=按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进行组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100%。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承包人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的书面材料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

(5)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表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唯一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子目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运费、采保费、辅材、配件等）、机具、二次搬运费、机械台班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以及就本项子目工程所做的试验所需各项费用及其它履行本项子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成本与费用等。

(2) 本合同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所需全部的人工、材料（或供应品及设备）（包含辅材、配件）、机械台班等涨价，或因与本合同施工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增加为理由而要求调整单价，且不得以未充分了解成本因素而要求调整综合单价或签约合同价或请求额外补偿。

(3) 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现状及地质等，对工程场地周围的环境、场地现状、可能发生的困难与风险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上述因素，并已反映到投标综合单价中。

(4) 承包人承诺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本合同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报价书（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均已包含由于施工现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引起的工效降低、费用增加、工序颠倒引起费用增加等各项费用；考虑并包含周边区域已有的建（构）筑物、提升设备、以及自身提升设备间对施工的影响及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签约合同价除下述因素调整外，其余均一次性包死，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均不作任何调整：

(1) 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有约束力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误差在±3%以外（±3%<含>以内不予调整），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核实后，超过±3%以外部分的工程量按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进行价格调整，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书面材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

(2) 自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出后，承包人应仔细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或漏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组织复核，确实有误的，应予以调整。

经发包人核实后，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所报价格执行，若投标时未填报的材料价格则由双方询价后经发包人认可。该缺项或漏项工程组价=按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进行组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100%，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承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发包人提出调整合同价格的书面材料，视为承包人已认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时均不予任何调整。

(3) 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设计图纸范围以内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调整方法：①若在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组价，参照已有或类似的工程组价；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的组价，其组价的依据为：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材料价格按投标时所报价格执行，若投标时未填报的材料价格则按双方询价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价格执行。该变更（或增加）工程组价=按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进行组价×（1-下浮比例），下浮比例=（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发包人的招标控制价\*100%。②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承包人在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完成后7日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材料，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准的书面材料后7日内进行确认。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材料，则视为放弃变更，逾期发包人不予办理变更，也不予以调整价款。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量定额、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和费用定额和有合同约束力的施工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计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周期内，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3.3 条规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5 其他

(1) 支付进度款时须经建设方相关部门审核确认，不符合进度的在支付时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支付进度款时一律不计入。

(2) 若承包人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或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

(3) 监理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通知下发后，限期内不积极响应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

(4) 付款付至合同账户、每次支付申请应提供等额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由承包人根据月施工进度计划节点以及合同对应付款基数进行分解，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形成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有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等，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竣工退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项目承包合同及合同报价书；经审查批准的竣工图；磋商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累计统计表、审批表、结算表及变更签证的详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四天后，发包人仍未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以发包人签发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并可以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

(1) 超过合同中确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达十天（含十天）以上的。

(2) 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工人及设备数据不足及其它丧失履约能力之情形。

(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经发包人限期改正而未改正。

(4) 承包人工作草率、偷工减料、消极怠工或不听从发包人、监理人指示，屡教不改。

(5)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并进行相应经济处罚，如未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6)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工程或影响工程进度，只有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才可暂停工程或顺延工期；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任何事实、指令或文件都不能顺延工期。若承包人擅自停工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立即返还发包人所付之工程、材料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方式与其它施工单位签约以完成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损失及所增加之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每延期目标工期 2 天，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的，每日扣除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4%。

3、承包人确保达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否则赔偿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

4、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对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双方自行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自身须要办理有关保险，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2 承包人有责任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缺陷，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缺陷报告给发包人，并要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须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发包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口和预埋件位置并结合现场考察对施工现场须处理的已有预留孔洞口和预埋件作出正确的估计，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口和预埋件以及现场已有预留孔洞口的处理等项目支付额外的费用。

21.3 承包人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发包人给予每项5千元惩罚。

21.3.1 承包人所有的已进场材料必须妥善保存，并做好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标识，保证储存材料处于整洁有序和不会受到天气影响的状态。

21.3.2 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将任何已进场材料储存在现场特定的位置，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21.3.3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道路，一旦出现遗洒和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1.3.4 承包人在材料运输、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21.4 施工时材料样品报批

21.4.1 样品是指能体现材质、功能、工艺的具体例证，一旦样品经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认可，经审批认可的样品将成为检验相关工程的标准之一。承包人选用的材料必须呈报样品。

21.4.2 依照设备、材料报批和采购计划，并给予发包人、监理人足够的审批时间的前提下，将有关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21.4.3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都应贴有标明其产品名称或类别、厂家名称、型号、品名、供应商的名称和原产地等的标签。

21.4.4 在每次呈报样品时，承包人都应附上一份申报单，其中应列出上述的样品数据和资料，并预留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复意见栏，申报单一式四份，以便发包人、监理人批复后，有关各方都能得到一份原始记录，申报表的格式应经过监理人批准。

21.4.5 一旦某一样品被认可，将不允许在品牌、质地等方面作任何改变。

21.4.6 如果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相应批复后7天内按合同约定重新准备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新的样品。在承包人再次提交的样品仍被发包人、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在不解除承包人合同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推荐他认为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材料及材料供应商；发包人也可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减。

21.4.7 承包人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包装、运输等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审核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妥善保存。

21.4.8 为保证工程质量，对该工程招标时指定品牌的产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

#### 21.5 工程质量和交工验收

21.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按相关规定执行。

21.5.2 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质量监督部门为发包人聘请的监理人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工程质量监督站。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人工作，接受质量检查，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其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3 承包人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正常有效运行。承包人已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也应有效运行。发包人保留在施工建设期间对承包人进行第三方审核的权利。

21.5.4 对于承包人不符现场管理要求，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和设计的要求时，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1.5.6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 21.6 变更与调整

21.6.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监理人。

21.6.2 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6.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发包人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6.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6.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

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须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签约合同价，也不调整工期。

21.6.6 未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7 竣工结算审核

21.7.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先交监理人初审，在监理人初审的基础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经双方认可后生效，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

21.7.2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45天后或完成竣工备案手续。
- (2)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 (3) 工程已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 (4)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民工工资等）。

21.7.3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响应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 (3) 双方确认的预算工程量及合同价。
- (4) 地质报告、全套竣工图纸。
- (5)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进度情况。
- (8)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9) 发包人对暂定价材料价格确认通知单
- (10) 发包人付款明细表。
- (11)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2)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制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21.7.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21.7.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人的证明进行取舍。

21.7.6 工程决算审核后，如审减额与承包人的送审价相比，超过5%的，承包人必须承担审核咨询费（费

率执行发包人与审核咨询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

#### 21.8 工程移交

21.8.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8.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发包人应在5天内接收，否则视同第5天已经接收。

21.8.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8.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9 对于发包人招标选择的分包人，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之间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总包责任。

#### 22. 劳务用工管理及其他

22.1 承包人必须规范用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工政策，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遵照谁用工谁负责，承包人应按时发放民工工资，保障民工权益，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具体明细。如因发包人不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等任何原因导致工人上访、投诉、围堵等事件以及引起纠纷诉讼等，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程款支付，且每发生一次在决算中扣减人民币1万元。如果政府机构等要求发包人先行代付或垫付民工工资，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认可，且发包人所支付的民工工资数额将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2.2 承包人须遵守住建部最新颁发的《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等。

22.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专用条款中已明确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未明确的按合同附件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包括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等）的免费保修工作。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须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_\_\_\_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须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须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七、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声明函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提供）
-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招标单位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天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我方承诺：

(1)我单位投标并中标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本条只适用于外地建安企业）。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4)、我方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

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

1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章)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磋商，不需此件）

（采购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务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磋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递交和合同谈判等与本次磋商项目相关的活动；并有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有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磋商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提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职责可以根据组建联合体各方的实际情况予以完善）：

（1）（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3）（成员方单位名称）：\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各方应当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分工职责完成本项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联合体各方都应当就采购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磋商项目向采购人负连带责任；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协调。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采购项目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9. 除本联合体协议外，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除空白处需供应商自行完善之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和添加，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转账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制件。

## 五、响应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工 期             |            |
| 质量              |            |
| 质量保证期           |            |
|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及付款方式 |            |
| 其他说明：           |            |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后报价/第\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报价总价（元） | 大写：<br>小写： |
| ... |         |            |

注：1. 本报价函由供应商在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现场备填，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2.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七、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无需提供）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未划分包的，此处不填写，下同）的采购活动，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元） | 小计（人民币：元） | 制造商/提供商 |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备注           |  |
|------------------|----|--|-----------|-----------|---------|----------------|--------------|--|
| 1                |    |  |           |           |         |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b>合计（人民币：元）</b> |    | <b>合计：</b> _____。<br>其中<br>中型企业金额：_____；<br>小型企业金额：_____；<br>微型企业金额：_____。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为供应商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为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当提供产品提供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中小企业扣除政策。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3. 中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示例：某企业最终总价报价为400元，其中A为中型企业、B为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则视不同情况，上表填写如下：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A  | 1  | 100 | 100 | 3%  | 3    | 某中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 |
| 2  | B  | 2  | 100 | 200 | 6%  | 12   | 某小型企业 |             |
| 合计 |    | /  | /   | 300 | /   | 15   | /     | /           |

供应商最终总价报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5=385$  元。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工程或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产品响应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服务参加采购活动的，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某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某编号**)同意成交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服务为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或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包别：第\_\_包(提示：不分包项目删除)

人民币：元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1     |    |    |    |    |     |      |      | 不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需后附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证明文件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表中所列服务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视作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产品)；财库〔2014〕68号文规定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服务产品不予视作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3、对监狱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视作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br>(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是否为特殊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        |        |    |  |
| 许可证及级别           | (如有)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其中实收资本           |   |  |        | 其他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br>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br>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 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制件**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3 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制件**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4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施工组织设计（根据磋商文件评分细则提供）

十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